

2025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分配方案

2025 年度全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 468.43 万元，其中：农村客运车辆费改税补贴资金 24.6 万元、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共 49.61 万元、新能源出租车年度推广补贴 1.4 万元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143.04 万元、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补助 60 万元、市县统筹资金 189.78 万元。

一、农村客运车辆费改税补贴资金 24.6 万元

2024 年度共有县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7 台农村客运车辆符合发放标准，折算后座位数为 164 座，每座位金额 0.15 万元。

二、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共 49.61 万元

2024 年度全县共有 170 辆出租车符合发放标准，运营月数均为 12 个月，按 0.2918 万元/台/年分配。

三、新能源出租车年度推广补贴 1.4 万元

2021、2022 年共新增、更换新能源出租车 7 台，每车 0.2 万元。

四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143.04 万元

2024 年度全县共申报新能源公交车辆 211 台，按折算后标台数 155.9 标台计算分配，为 0.9175 万元/标台。分别为：

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27.1 标台，24.865 万元、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14.5 标台，105.054 万元、县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4.3 标台，13.121 万元。

五、2025 年度新增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补助 60 万元

2024 年度全县共报废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60 辆，每辆车补助 1 万元，共 60 万元。其中：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50 辆，50 万元、县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 辆，10 万元。

六、市县统筹资金 189.78 万元

2025 年度农村客运及城市发展奖励资金市县统筹部分共 189.78 万元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车辆运营补贴 30 万元、县城市公交公司车辆运营补贴 20 万元。

（二）县汽车客运公司长途客运车辆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，20 万元。

（三）我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119.78 万元。

七、资金支付

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拨付到公司账户，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、县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、县公交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，市、县统筹资金转入县交投公司，出租车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车主账户。